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60110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议案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建华西街 1 号中国一重宾馆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投票系统进行。

主持人：董事王岭

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刘长韧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9. 关于同意将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对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增资的承诺

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进行表决

三、宣读决议

四、宣读见证意见

五、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一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推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保持了企业总体平稳运行。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及审议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

1.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十三项议案。

2. 2016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调整部分机构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发展规划纲要》等两项议案。

3. 201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半年度）》等两项议案。

4.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

5.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机构调整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6.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预算》。

(二) 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及审议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1.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八项议案。

2.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3.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九项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1. 利润分配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9,505.8 万元。由于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负值，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满足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工作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和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对《公司章程》第八条进行了修改，确认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自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瑞华所已经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相对较长，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情况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申请。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方案的反馈意见。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2016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对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对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的 3 名副总裁人选和总裁提名的 1 名副总裁人选进行审查。

战略委员会：2016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听取了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战略执行与战略调整情况的汇报和技术中心办公室关于公司新产品研发战略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2016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 2015 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听取了计划财务部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汇报和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外部审计机构情况的汇报，并就公司财务如何对标国内外同行找差距，如何降低“两金”规模降本增效定措施等提出了管理要求；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对其年审工作提出要求；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7 年

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计划的汇报，提出了指导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关于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计划的汇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现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提出改进要求。

二、2016 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企业自身“发展活力不够、转型动力不足、创新能力不强”等突出问题，直面思想观念保守、市场意识不足、竞争意识较弱、企业亏损运行等艰巨挑战，围绕国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发展为目标，从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改变作风入手，外联市场、内强管理，积极推进企业深化改革和扭亏减亏各项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4 亿元、新签订货合同 81.18 亿元、销售回款 80.24 亿元，完成了“双 80”经营工作目标。

（一）强化思想引领，打好深化改革攻坚战

思想决定思路，观念决定出路，思想解放的程度有多深，发展的舞台就有多大。公司董事会认为解放思想绝不是务虚的、作秀的，也不是一时一事的，更不能只停留在表面，而是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体现到企业目标里、真正融入于具体措施中、真正落实到全员行动上。因此，反复强调解放思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大会小会强调、事前事后要求，并且围绕“改进作风、加强管理”“聚焦问题、解放思想”“加强党的领导、坚定理想信念，做强做优中国一重”等主题，在公司 13 个职能部门、50 个子公

司、事业部、中心及所属制造厂、692 个班组三个层次开展了解放思想大讨论系列活动，各单位及各级干部和全体员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实事求是、对标先进，深入查找、迅速整改，查摆出各方面问题千余条，整改率 90%，基本达到了思想上有震动、实践上有行动、工作上有推动的要求。

（二）强化战略管控，制定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

公司十三五“133368”的战略规划，即：追求“一个”愿景，抢占“三个”制高点，实现“三个”增长，推动“三个”转变，发展“六大”板块，采取“八项”措施。尤其是提出的大力发展专项装备、核电装备、石化装备、新材料、高端装备和现代服务业等“六大”板块目标，为公司的改革发展和结构调整指明了方向。在规划的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过研究提出了要尽快做强做优中国一重的思路，并明确了“世界一流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服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的发展目标。明确公司目标后，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各子企业利润、营收等具体规划发展目标，并兼顾职工年均收入增长。同时，明确了公司“十三五”发展要做到速度与质量相统一，重点是发展质量高于发展速度，“好”与“快”之间，“快”必须服从于“好”；国家利益与企业利益、职工利益相统一；经济发展与社会、环境发展相协调。

“十三五”战略规划的编制参照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总体方向，以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重点是党和国家的发展政策和方针指向，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十三五”发展的具体要求，同时考虑到公司承担的国家责任、历史使命和发展机遇，体现了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共同的发展思想和理念。经过反复讨论和多次修改，历时半年，完成规划初稿，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由

国资委规划发展局牵头组织的专家评审。这是公司历史上第一次自主编制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第一次经过了党委常委会、董事会、国资委专家组三级审核，首次由国资委主导评审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规划获得了内外部评审专家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公司董事会在指导编制了公司十三五“133368”战略规划的基础上，还深入指导公司科研项目评审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发展前景等提出意见，使公司的科研项目更符合企业发展的需要和实际。

（三）强化脱困振兴，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董事会明确了聚焦短板、创新驱动的工作思路，坚持协同补短、因企施策的工作原则，下发了《2016 年下半年脱困攻坚行动方案》手册，针对公司脱困攻坚工作存在的短板，建立起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逐项落实脱困攻坚措施。同时，组织召开了 2016 年质量工作会议、生产运行分析会议，对公司 2016 年的产品质量、交货期等问题进行了总结，对 2017 年相关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

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为公司实现脱困振兴确定了基础目标和刚性要求。此前，公司的预算管理比较粗放，指导意义不强。为此，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成立了预算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大力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按照“创先争优、战略引领、省钱比赚钱容易、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依靠职工办企业”原则，坚持“三上三下”，落实“六个面向”（面向营销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全体党员、全体职工、党支部），做到“三个扎根”（扎根市场、扎根基层、扎根项目），在公司、35 个二级单位、15 个制造厂、692 个班组四个层级，扎实推进预算编制工作。积极学预算、

做预算、执行预算，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知识培训，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全面预算管理意识。通过经验交流、检查指导、三轮评审，利用 3 个月时间，全面创新了预算管理办法，逐步改进预算编制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了预算编制工作质量。

（四）强化市场机制，全面推行“225”管理创新体系

一方面，建立以市场为核心的经营新机制。2016 年 5 月份以来，公司彻底改变以往以生产为核心的工厂制生产经营管理机制，确立了以营销为龙头的经营新机制，把抓市场作为公司的头等大事，实行早间运营调度会制度，形成快速联动反应机制，控制生产经营各环节风险点，确保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坚持“经营的竞争力在市场”，成立销售总公司，设立分公司，做到市场在哪里，销售工作就做到哪里。公司主要领导和经营层主动担当“推销员”，先后与近 50 家中央企业发函沟通联系，并赴哈电、东电、中核、中核建、国电投、中广核等近 20 家央企总部拜访，加强多领域合作。分别向黑龙江、天津、大连等地方党委、政府和海军装备部主要领导就寻求支持帮助进行沟通汇报，取得积极成效。这种管理导向和思想的改变，有效培育了全体干部员工市场意识的魂、逐步扎稳了大家市场意识的根。

另一方面，全面推行“225”管理创新体系。“225”管理创新体系是一套应对危机、强化内部管理的管理创新体系。第一个“2”指“两制”：创建以“层层模拟法人、环环快速联动、人人面向市场、招招应对危机”为核心的“企业内部模拟法人运行机制”和“研产供销运用快速联动反应机制”。第二个“2”指“两个中心”：在全公司层层建立利润中心、成本中心。“5”指“五个体系”：包括党建和经营管理两大系统的指标体系、责任体系、

跟踪体系、评价体系、考核体系。为尽快使公司摆脱当前困境，公司董事会积极探索管理创新，狠抓内部管理，在公司全面推行了“225”管理创新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双五体系”的运行规则，明确了 1 个投资中心、58 个利润中心、913 个成本中心，推行了招标比价采购制、中间产品买断制、最终产品贸易买断制、质量协商制，并将“225”管理体系落实到各党支部和班组，做到班组以上各级组织全覆盖。通过落实“225”管理创新体系实践，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降本增效成效显著，基础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有效激发了公司各层级管理团队的活力，保障了企业管理高效运转。

（五）强化企业活力，大力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公司董事会针对企业实际，积极指导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提出要在基本确定主要改革举措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各领域改革关联性和各项改革举措耦合性，深入论证改革举措可行性，使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实际成效上相得益彰。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改革办公室结合企业实际，针对改革中矛盾多、难度大的“硬骨头”，梳理出“完善体制机制、制定发展规划、调整机构职能、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处置僵尸企业、加强资产管理、推进依法治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等 10 个方面问题、21 项任务、105 条具体改革措施，建立了公司领导、责任部门、基层单位“三级”责任体系，落实了改革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做到了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考核到位。提出了通过深化改革，2017 年扭亏脱困、2018 年实现公司健康发展、2019 年迈向可持续发展，到“十三五”

末，实现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建设世界一流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服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的改革总体目标，以及确保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体制机制运行高效、业务结构全面优化、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依法治企能力全面提升的具体目标，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制定，使公司的改革明确了方向。

同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三项制度改革工作，针对顽疾真下猛药、动了真格，真刀真枪地“改”，尤其是突破“下、出、减”难题，三项制度改革取得突出成效，企业发展活力得到有效激发。其中，董事会选聘权利的落实，以及董事会积极指导三项制度改革，对于公开、公平、公正选拔管理者，促进改革落实落地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一是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与国务院国资委、咨询公司共同组成评审团，在党委确定的 9 名领导班子后备人选中，通过市场化选聘 3 名公司副总裁，打破了公司重要领导岗位一直以来由推荐选聘的惯例，探索了经营层选聘新途径，起到了公司市场化用人的高层示范引领作用。二是选聘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总经理、副总经理。独立董事与其他公司领导、咨询公司，分别对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市场化选聘，淘汰率 40%。尤其是以解散不作为的领导班子为切入点，将产品质量持久得不到改善和连续亏损制约企业发展的 2 个领导班子解散，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竞聘上岗，从用人上解决长期制约企业发展的的问题。三是指导建立薪酬分配体系。首次将员工收入增长目标纳入十三五“133368”战略规划和“117537”年度发展目标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牵引、以工作业绩为依据，探索差异化的薪酬分配方式，建立了与确保、力争、创优工作目标相适应的薪酬分配体系，使

薪酬分配与预算完成情况挂钩、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并坚持向营销、高科技研发、苦险脏累差、高级管理四类人员倾斜，打破了“大锅饭”、平均主义以及论资排辈的长期束缚，充分发挥了薪酬分配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六）强化法人治理，统筹规划集分权管理

公司董事会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创新管理体制，建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制衡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党委会（常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按照上级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明确了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细化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职权，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以及精干高效和扁平化原则，公司聘请外部咨询公司拟定了公司治理结构设计、管控模式与组织优化方案，制定下发了《集分权手册（试行）》和《总部职能部门职能说明书》，对 117 项职能进行了划分，对权限界定、业务归口等问题进行了明确，按照“集权有道、分权有序、授权有章、用权有度”的原则，实现了责、权、利统一对等和分层管理，做到压力层层传递，动力层层激发。

（七）强化开放合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董事会深刻认识到，加强对外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将对企业脱困攻坚、深化国企改革、助推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一方面，深化地企合作。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

重要指示，把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工作，坚持与地方协同发展、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央企与地方协同融合发展的新路径和新模式。2016 年，公司与齐齐哈尔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在提高地方配套比重、推动非核心制造环节溢出、与本地企业开展交流合作、相关重点项目建设 4 个方面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将产品外协向本地企业转移，明确只要能在黑龙江和齐齐哈尔配套的产品不到外地委托加工，力争三年内在齐齐哈尔配套量提升到 50%以上；主动对接协作企业，与具备资质和能力的优质供应商签订协作协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引荐中央企业到黑龙江投资，助推地方经济发展。

另一方面，加强与央企之间合作。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围绕公司“六大”板块发展战略，在高端产品、环保产品和传统产品升级改造等方面积极与兄弟央企开展合作。一是在国资委的支持帮助和协调下，公司与中国核建就第四代核电一高温气冷堆项目进行了深度对接，目前已经开始合资公司的注册及生产工厂的选址，并与广东省及深圳市地方政府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为建厂做好前期准备。下一步，双方还将合力推动高温气冷堆技术“走出去”。二是公司与中国节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齐齐哈尔合资建设的垃圾焚烧项目已经启动，双方还将围绕东北乃至全国市场的垃圾焚烧发电、秸秆处理、脱硫脱销等项目开展全面深入合作。三是重点加强了与中央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之间的深入合作，中船重工、哈电集团等 14 家央企为支持公司走出困境，在订货、回款方面给予了全力支持。

（八）强化党的建设，夯实脱困振兴政治保障

公司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公司

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切实将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为深化改革、打赢脱困振兴提质增效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一是注重整体谋划,明确党建方向。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结合公司党建工作实际,明确了符合公司发展特色的“23451”党建工作总体思路,对公司党建工作提出了系统规划,进一步打牢党建促发展的重要基础,指明了深化改革的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从严管干,凝聚改革合力。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各级班子和党员干部从严知责、明责、履责、尽责。同时,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建立党管、择优相结合市场化选聘的基础上,又建立了自律、他律相结合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和高薪、重责、严惩相结合的动态化激励机制,使干部不仅做到干净用权,而且又鼓励了大家敢闯敢试、敢作敢为,尤其是从各级班子和干部入手,加大了治理干部“庸懒散漫”“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力度,畅通干部“下”的渠道,倒逼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履职尽责。三是创新活动载体,促进党建改革深融合。坚持“经营的竞争力在市场、管理的竞争力在现场、党建的竞争力在气场”,围绕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主题,不单单就党建抓党建,而是创新活动载体,推行了标准化党建,量化党建重点工作的目标、任务、标准、进度,并进行考核,实现“粗”功“细”做;推行了项目化党建,把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体现在生产经营每个项目、每个产品作业指导书的落实上,实现“虚”功“实”做;推行了效益化党建,把党建工作融入市场开拓、融入项目推进、融入预算编制,实现“隐”绩“显”化,为公司脱困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三、2017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7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公司实现脱困振兴极为关键的一年。2017 年公司是否能够实现盈利，将直接关系到中国一重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到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需要我们充分认清当前形势，进一步增强危机感、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有力作用，认真监督和指导经营层落实工作，坚决确保 2017 年实现扭亏脱困，2018 年实现健康发展，2019 年迈向可持续发展，到“十三五”末，实现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

从宏观经济形势来看，在稳中求进总基调指导下，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通过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成效已逐步显现，经济运行呈现出探底企稳的态势。同时，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企改革“1+N”配套方案相继出台。加之，国家正在积极推行“中国制造 2025”战略，全面提升中国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尤其是国务院针对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将为以中国一重为代表的东北地区重型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发展带来重大的政策发展机遇。而且，核电、石化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冶金市场缓慢复苏，去产能政策带来的升级改造以及以汽车工业为代表的工业领域需求强劲，对公司发展“六大”板块都极为有利，这些都为我们的改革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客观条件。

从企业自身条件来看，中国一重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在核电、石化等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近些年来，通过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转型升级，公司的比较优势也逐渐显现，特别是 2016 年 5 月份以来，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对国

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全面深化企业改革为主线，建立了新的管理体系，确立了以市场为核心、以营销为龙头的生产经营机制，进行了机构优化调整、推进了三项制度改革、开展了市场化选聘，取得了较好成效，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迸发。尤其是探索出一条新形势下企业脱困振兴的新路子，提出了“133368”的战略规划和“23451”党建工作总体思路，为“十三五”期间公司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另外，公司着力推动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积极开展“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基本完成厂办大集体改革和“三供一业”移交工作，脱困攻坚工作成果显现，企业负担进一步减轻。这些都为我们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内生动力，我们有实力、有能力完成 2017 年盈利目标，实现企业改革发展和脱困振兴。

依据上述分析和判断，今年公司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实现脱困振兴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全面预算为指引，坚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改变作风，坚持抢抓战略机遇、大力开拓市场，坚持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确保按期交货和产品质量，全面推进“133368”战略规划和“23451”党建工作总体思路落实，圆满完成 2017 年预算目标和阶段性任务，为做强做优中国一重，使之成为世界一流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服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而不懈奋斗。按照上述思路，2017 年公司的主要经济指标确定为：订货 100 亿元、回款 1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5 亿元、利润总额 3000 万元，员工人均年收入增长 7%，即“117537”年度发展目标。

1.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细化公司法人治理主体间的关系，依照《党章》、《公司法》、《证券法》等，详细划分公司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权力和责任，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制衡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2. 坚决实现脱困振兴目标。实现脱困振兴目标，解放思想是前提。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改变作风不是解决问题的权宜之计，而是一以贯之的思想路线，不是一步到位的终点，而是继续前进的起点。在后续的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在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改变作风上下功夫，使全体干部员工克服不思进取的惰性、避免不接地气的官僚、杜绝不抓落实的推责、摒弃不敢担当的软弱，坚决杜绝总书记指出的“不思进取、不接地气、不抓落实、不敢担当”的作风，为公司的改革发展脱困振兴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经营层要对“运营班子 10 项重点工作”及“个人 10 项重点工作任务”紧盯不放、真抓实干，做到关键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方案亲自把关、重大问题亲自督办。经营层、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司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扎实推行企业内部改革，确保公司脱困振兴工作扎实向前推进。

3.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最终目的是满足需求，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根本途径是深化改革。要想方设法满足需求，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了解国家的产业政

策、同行业的先进技术水平 and 先进管理经验，加大对市场的研究，做到满足客户需求，引领消费。要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始终把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管理的重中之重，视质量为生命，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同时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在做好售前服务的基础上，特别要做好售中、售后服务，把质量服务承诺制落到实处。

4. 不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认真贯彻国企改革指导意见，全面深化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工作，重点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有机结合，通过推进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对未能完成公司责任指标的直接免职，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真正形成企业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继续坚持薪酬分配向营销、高科技研发、苦险脏累差、高级管理四类人员倾斜。同时，开展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重点是通过市场化选聘、管理职业经理人，着力打造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

5. 完善快速联动反应机制。以市场为导向、以利润为中心，坚持完善以“层层模拟法人、环环快速联动、人人面向市场、招招应对危机”为核心的“企业内部模拟法人运行机制”和“研产供销运用快速联动反应机制”。在公司上下层层建立完善成本中心、利润中心及双五体系；继续创新生产管理方式方法，实施生产、安全、环保、岗位、现场达标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质量、交货期问责制，加大对质量和交货期问题的处理力度，确保职责清晰、问责有效；建立完善营销、生产等各环节快速联动反应机制，使公司内部业务流转顺畅，责任到人。

6. 持续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坚持依法治企，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健全内部监督体系，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对子公司、事业部、中心内部改革、经济运行、重大事项审批、责任追究、党风廉政建设等各个环节的监督和管理，控制各环节风险点，使各单位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7. 积极开展混改试点工作。深入研究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引资本与转机制结合起来，把产权多元化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结合起来，不断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按照国资委要求，积极做好与中核建围绕高温气冷堆项目合资建厂，推动常州华冶轧辊等符合条件的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

8. 确保发展规划落地生根。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是对公司远景目标及现实目标进行的总体性、指导性谋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的战略目标和重点工作。要以公司十三五“133368”发展战略规划为抓手，制定相对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抓好规划的落地实施。同时，深入研究市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9. 坚定贯彻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找准方向，指导工作。贯彻落实公司“23451”党建总体思路，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扎实推进“1+6”基层党支部建设工程，多途径强化党员战斗力，让党员成为企业最优秀的人力资源。坚持全面从严

治党，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的示范表率作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以实际行动践行岗位职责。对“不思进取、不接地气、不抓落实、不敢担当”的党员干部和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使党建工作的保障作用落到实处，在全公司上下拧成一股绳，形成脱困振兴的强大合力，向上级组织和全体股东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向党的十九大献礼！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6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忠实履职、勤勉工作、廉洁从业，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高度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在2016年工作中，我们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发展战略的编制、生产经营对标分析、公司绩效考核工作、机构调整以及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方面充分发挥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忠实地履行职责。现将我们2016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岭，男，回族，江苏南京市人，1950年11月出生，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钢铁学院冶金系毕业，大普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外部董

事。

杨清，男，汉族，天津市人，1951年12月出生，1969年3月参加工作，197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胡建民，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年7月出生，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山东工学院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王秋明，男，汉族，北京市人，1952年10月出生，1970年7月参加工作，197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翁亦然，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年3月出生，1970年4月参加工作，198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江西财经学院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总审计师、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作为董事，我们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

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积极地发表意见。特别是对修改公司章程、发展战略的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机构调整、2017年预算报告等重要事项，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席或委员。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2016年召开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2016年公司共计召开了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对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对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的3名副总裁人选和总裁提名的1名副总裁人选进行审查。

战略委员会：2016年公司召开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是听取了公司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战略执行与战略调整情况的汇报》和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关于公司新产品研发战略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汇报》；二是听取公司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对于规划，各位委员大到公司“十三五”发展方向、业务板块以及各版块发展规模，细到各类产品研发方向，细分产品的选择等都提出意见建议。**审计委员会：**2016年公司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2015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总

结和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听取了计划财务部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汇报和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外部审计机构情况的汇报，并就公司财务如何对标国内外同行找差距，如何降低“两金”规模降本增效定措施等提出了管理要求；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对其年审工作提出要求；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7年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的汇报，提出了指导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公司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关于《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工作总结和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计划》的汇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现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提出改进要求。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的议案，在会议召开前5-10天发至所有董事，因此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可以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认真审议，并就相关议案提出修改意见，公司据此对议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因此，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36项议案均投了赞成（同意）票。

4. 关于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5. 参加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参与了公司市场化选聘副总裁工作和职能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招聘工作，并在其中担任评委工作；到公司天津、大连基地实地考察调研，了解基地生产经营工作；参与公司“十三五”规划评审和科研项目评审工作；针对公司机构调整后，新编制的《集分权手册》中关于各部门职责划分、权限界定、业务归口等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公平、公正，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2. 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3.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4. 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的承诺，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5.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不定期与投资者见面，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增加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的了解与认识。

6. 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认真落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聘请内控审计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并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内控评价

等一系列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存在的问题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并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在 2017 年工作中我们将在以下两方面改进工作：

1. 作为公司董事，我们将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结合各自的专业特长，开展专题调研，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2. 加强学习和培训。根据公司工作安排，作为公司董事，我们将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组织培训，提高履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 岭 杨 清 胡建民 王秋明 翁亦然

2017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恪尽职守，从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充分行使监督职能，为完善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九项议案。

201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半年度）》等两项议案。

2016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八项议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六、七、九、十、十二次会议，审阅了相关董事会会议以议案；列席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表决过程和表决结果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对公司运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制度，狠抓制度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忠于职守、履职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

关规定，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经营成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未发现其有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4、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5、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2017 年工作安排

2017 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也是全面深化内部改革的重要一年，更是实现扭亏盈利的关键一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责，忠诚尽责，为公司实现脱困振兴做出应有的贡献。为此，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学习贯彻上市公司的法规政策，强化监督职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不断强化履职能力，认真学习各项监管新规，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加强内控建设的监管。内控建设是公司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评估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结合公司实际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确保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

4、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在供给侧改革的大环境下，监事会将更加关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根据市场变化，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

5、监督检查关联交易，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6、依法监督和支持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开展工作。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17 年，我们要围绕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实施战略引领发展，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世界一流高端装备供应商，工作中再接再厉，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以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三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来确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除母公司外，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有 14 家，且均为二级合并的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上期相比减少一家，主要是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因个人股东增资，使得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34%，不具备纳入合并范围条件。

二、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04.17 亿元，较年初下降 2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05 亿元，较年初下降 38.23%；资产负债率为 69.46%，较年初上升 9.0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4 亿元，同比减少 18.08 亿元，降幅 36.07%；实现利润总额-55.47 亿元，同比减少 37.3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4 亿元，同比减少 39.39 亿元。

其中，利润总额减少主要原因：

一是营业毛利额-7.6 亿元，同比减少 8.98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场低迷的持续影响，前期公司订单不足，2015 年订货 52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订货 16.5 亿元，虽然 2016 年下半年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增加订货 64.7 亿元，全年新增订货 81.2 亿元，但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一般在一年半以上，致使 2016 年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同时，由于产量下降，单位产品摊销的固定性费用增加。受以上因素影响，导致毛利额较同期大幅降低。

二是资产减值损失本年为 29.59 亿元，同比增加 24.89 亿元。主要原因是虽然公司加大货款清收力度，应收账款由年初的 142.69 亿元下降到年末 118.27 亿元，但受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影响，补提了部分坏账准备。同时，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当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

三是期间费用总额本年发生 18.30 亿元，同比增加 2.17 亿元。一方面，财务费用总额 6.87 亿元，同比减少 0.05 亿元，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另一方面，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总额 11.43 亿元，同比增加 2.21 亿元，主要是公司确立以营销为龙头的生产经营机制，主动与各用户联系，协调解决历史遗留产品质量问题，为后续营销创造良好环境，确认三包费用及按照营业收入比例合理预计质量损失所致。

四是营业外收支净额 0.74 亿元，影响利润同比增加 0.13 亿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确认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877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47.57%。

2016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增减% |
|-----------|--------------|--------------|----------|
| 总资产 | 3,041,694.96 | 3,806,777.05 | -20.1% |
| 负债总额 | 2,112,741.54 | 2,298,290.40 | -8.0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920,476.06 | 1,490,156.03 | -38.23% |
| 项 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增减% |
| 营业收入 | 320,440.32 | 501,217.65 | -36.07% |
| 营业成本 | 396,426.79 | 487,399.35 | -18.66% |
| 管理费用 | 84,055.38 | 80,750.94 | 4.09% |
| 财务费用 | 68,698.96 | 69,154.25 | -0.66% |
| 资产减值损失 | 295,939.60 | 47,029.72 | 529.26% |
| 营业利润 | -562,108.52 | -187,259.23 | -200.18% |
| 营业外净收益 | 7,397.92 | 6,060.86 | 22.06%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573,401.85 | -179,505.80 | -219.43% |
| 每股收益（元） | -0.8770 | -0.2746 | -219.37% |

三、2016 年资金收支状况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9.10 亿元（含票据保证金等使用受限资金 1.28 亿元），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2.46 亿元。其中：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5 亿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下半年确立以营销为龙头的经营机制，全年回款 80.24 亿元，同比增长 35.59%。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足以支付经营活动所需现金。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2.23 亿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资金使用安排，2015 年末将暂时闲置的 17.5 亿资金做了保本理财，2016 年到期收回，同时本年末将暂时闲置的 0.47 亿资金做理财投资。

同时,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5.08 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9.83 亿元。主要是 2016 年偿还了到期公司债券 25 亿元,部分增加了借款所致。

4. 汇率变动增加现金流入 0.13 亿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四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说明

2017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公司“十三五”规划纲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国资委提出的坚决打好国企改革攻坚战的要求，深化国企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扬长补短，努力走出一条新形势下企业脱困振兴的新路子。

2017 年预算编制原则：坚持创先争优原则、坚持战略引领原则、坚持省钱比赚钱容易原则、坚持深化改革原则、坚持创新驱动原则、坚持依靠职工办企业原则。

2017 年总体目标：生产经营稳步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运行质量持续改善，创新能力稳步提高，经营风险总体可控，经济效益增长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匹配，努力实现效益恢复正常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利润总额同步增长，保值增值率稳中有升，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二、宏观环境分析

从宏观经济形势来看，在稳中求进总基调指导下，中国经济

进入新常态，通过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成效已逐步显现，国内经济持续增长的支撑基础和有利条件得到进一步巩固，发展新动能正在加速形成，经济运行呈现出探底企稳的态势。同时，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国企改革“1+N”配套方案相继出台。加之，国家正在积极推行“中国制造 2025”战略，全面提升中国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针对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对龙江的重要讲话，将为以中国一重为代表的东北地区重型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发展带来重大的政策机遇。而且，核电、石化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去产能政策带来的升级改造以及以汽车工业为代表的工业领域需求强劲，对公司发展都极为有利。

三、公司优势分析

公司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在技术水平、制造能力、研发实力、工艺装备、职工素质和经验积累上已经实现了质的飞跃，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在核电、石化等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近些年来，通过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转型升级，我们的比较优势也逐渐显现，特别是通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全面深化企业改革为主线，建立了新的管理体系，确立了以市场为核心、以营销为龙头的生产经营机制，进行了机构优化调整、推进了三项制度改革、开展了市场化选聘，取得了较好成效，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迸发。尤其是探索出一条新形势下企业脱困振兴的新路

子，提出了“十三五”战略规划，为“十三五”期间公司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2017 年是公司最为关键的一年，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按照公司总体战略规划，2017 年公司的主要经济指标确定为：订货 100 亿元、回款 1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5 亿元、利润总额 3000 万元，职工人均年收入增长 7%，即“117537”年度发展目标。

五、确保完成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措施

1. 树立大市场观念，整合力量坚决实现全年经营订货目标。

加大营销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一重的比较优势，不放弃任何市场机会。同时，坚持开放合作，在与中核建、中节能等中央企业建立战略合作的基础上，继续争取与更多企业在更多领域开展合作，努力开拓新的市场，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2. 集中力量加强货款回收。

建立科学、合理、透明的回款考核制度，定期检查回款计划执行情况，加大到期垫资款的清收力度，及时解决影响货款回收的各种不利因素，并将贷款和尾款的回收、合同的封口结算与经营人员的薪酬挂钩。同时，要加强风险防控意识，时刻关注客户资信状况，减少坏账风险，坚决确保全年回款 100 亿元不动摇。

3. 确保产品按期交货。

坚持早间运营调度会制度，全力推进项目作业指导书责任制落实，科学平衡生产任务，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持不懈地抓好生产组织。

4. 强化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质量是企业生存和发展之本，是企业的生命线。要把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当做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全公司上下一起行动，发扬“工匠精神”，共同推进质量提升。

5. 坚持创新驱动，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原动力，是保证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的根本法宝。我们要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抢占技术制高点。

6. 抓好预算落地，为完成各项指标提供保障

采取预算保障措施，做到全员参与，持续跟踪各单位预算指标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2017年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25日

议案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六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73,401.85 万元。因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负值，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七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要求，年度审计主审所属于国资委排名前15位的，且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经申请核准，连续审计年限最长为10年。

2016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第一年负责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在审计年限上具备担任主审所的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同时拟支付其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125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合计160万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25日

议案八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绩考核方案，本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共计 570.9146 万元（税前），详见下表：

表 1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应领报酬（税前） | 报告期内实际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
|-----|-----------|--------------|-------------------|
| 刘明忠 | 董事长 | 未定 | 0 |
| 马 克 | 董事、总裁 | 未定 | 35.397 |
| 张振戎 | 高级副总裁 | 未定 | 34.2171 |
| 孙 敏 | 常务副总裁 | 未定 | 34.2171 |
| 朱青山 | 财务总监 | 未定 | 34.2383 |
| 刘长韧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未定 | 34.2383 |
| 于兆卿 | 副总裁 | 未定 | 31.5720 |
| 隋炳利 | 副总裁 | 35 | 35 |
| 祁文革 | 副总裁 | 35 | 35 |
| 蒋金水 | 副总裁 | 32 | 32 |
| 潘朝明 | 职工董事 | 25 | 25 |
| 许崇勇 | 职工监事 | 50 | 50 |
| 葛树义 | 股东监事 | 25 | 25 |
| 王安春 | 股东监事 | 25 | 25 |
| 王 岭 | 独立董事 | 10.10 | 10.10 |

| | | | |
|-----|-------|---------|----------|
| 杨清 | 独立董事 | 9.35 | 9.35 |
| 胡建民 | 独立董事 | 8.80 | 8.80 |
| 王秋明 | 独立董事 | 9.30 | 9.30 |
| 翁亦然 | 独立董事 | 9.90 | 9.90 |
| 赵立新 | 原副董事长 | 未定 | 33.15 |
| 李子凌 | 监事会主席 | 未定 | 35.397 |
| 王宝忠 | 原副总裁 | 24.0378 | 24.0378 |
| 合计 | | | 570.9146 |

表 2

单位：万元

| 姓名 | 2016年度实领薪酬 | |
|-----|------------|-----------|
| | 2015年绩效年薪 | 2016年基本年薪 |
| 李子凌 | 18.711 | 16.686 |
| 马克 | 18.711 | 16.686 |
| 张振戎 | 18.0873 | 16.1298 |
| 孙敏 | 18.0873 | 16.1298 |
| 朱青山 | 18.7383 | 15.5 |
| 刘长韧 | 18.7383 | 15.5 |
| 于兆卿 | 16.0720 | 15.5 |
| 赵立新 | 20.79 | 12.36 |
| 王宝忠 | 22.7378 | 1.3 |

表 3

单位：万元

| 姓名 | 2016年度实领薪酬 | |
|-----|------------|-----------|
| | 2016年绩效年薪 | 2016年基本年薪 |
| 隋炳利 | 21.725 | 13.275 |
| 祁文革 | 21.7 | 13.3 |
| 蒋金水 | 18.7 | 13.3 |
| 潘朝明 | 12.1535 | 12.8465 |
| 许崇勇 | 37.4803 | 12.5197 |

| | | |
|-----|---------|---------|
| 葛树义 | 12.9429 | 12.0571 |
| 王安春 | 13.1306 | 11.8694 |

表 4

单位：万元

| 姓名 | 2016年度薪酬 | 会议津贴 |
|-----|----------|------|
| 王 岭 | 7.0 | 3.1 |
| 杨 清 | 6.25 | 3.1 |
| 胡建民 | 6.0 | 2.8 |
| 王秋明 | 7.0 | 2.3 |
| 翁亦然 | 7.0 | 2.9 |

关于公司 2016 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副董事长赵立新（任职到 2016 年 6 月），监事会主席李子凌，董事总裁马克，高级副总裁张振戎，常务副总裁孙敏、王宝忠（任职到 2016 年 1 月）、于兆卿，财务总监朱青山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长韧，2016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16 年度基本年薪；（2）2015 年度绩效年薪。

2、公司副总裁隋炳利（2016 年 9 月任职）、祁文革（2016 年 9 月任职）、蒋金水（2016 年 9 月任职），以及职工董事潘朝明，职工监事许崇勇，股东监事葛树义、王安春，2016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16 年度基本年薪；（2）2016 年度绩效年薪。

3、公司独立董事王岭、杨清、胡建民、王秋明、翁亦然，2016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16 年年度薪酬；（2）会议津贴。

4、截至年度报告公告时，2016 年度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

业绩考核工作仍在进行中，国资委尚未对有关中央企业负责人 2016 年度薪酬水平进行核定，因此无法予以披露公司董事长刘明忠，副董事长赵立新，监事会主席李子凌，董事、总裁马克，高级副总裁张振戎，常务副总裁孙敏、于兆卿，财务总监朱青山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长韧应领报酬情况。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九

关于同意将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对中国第一 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增资的承诺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专项产品发展规划，现需公司股东大会向国防科工局做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同意接收中央预算内投资形成军工固定资产。

2. 由国家出资形成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如该部分资产属于对公司的投资，公司股东大会承诺未来择机将该部分投资通过增加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对公司出资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并转增为国有股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十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李子凌同志到龄退休，监事许崇勇同志、葛树义同志由于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本次会议将按照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名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推荐张振戎、常英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算，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张振戎、常英海简历

2017年5月25日

附：

张振戎简历

一、基本情况：

张振戎，男，汉族，黑龙江齐齐哈尔人，1964 年 8 月出生，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燕山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党委常委、高级副总裁。

二、工作经历：

- 1983.09--1987.07 佳木斯工学院机械二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学生
- 1987.07--1988.05 第一重型机器厂热处理分厂技术员
- 1988.05--1991.12 第一重型机器厂生产处调度科调度员
- 1991.12--1993.03 第一重型机器厂生产处调度科副科长
- 1993.03--1996.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生产处调度科副科长、科长
- 1996.01--1998.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生产处副处长
- 1998.06--2000.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生产作业本部常务副部长
- 2000.02--2002.0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2002.08--2008.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其间：2003.03-2004.01在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01.09-2004.05在燕山大学材料学院材料学专业在职学习，研究生毕业并获工学硕士学位；2004.01-2005.12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挂职））

- 2008.12--2009.0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
- 2009.03--2015.0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
- 2015.08--2017.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党委常委、高级副总裁
- 2017.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公司党委常委、高级副总裁

拟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常英海简历

一、基本情况:

常英海，男，汉族，黑龙江海伦人，1975 年 6 月出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察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二、工作经历:

- 1994.09--1997.07 克山师范专科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 1997.07--2000.0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第二子弟中学教师
- 2000.07--2007.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纪委纪检员
(1998.09--2001.07在齐齐哈尔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在职学习，获大学学历)
- 2007.02--2012.0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
- 2012.05--2016.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察部部长助理
- 2016.02--2016.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察部副部长
(2013.09--2016.07在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 2016.10—2016.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察部总经理
- 2016.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察部总经理、
党支部书记

拟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